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海南校友西农学子情 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海南籍新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海南校友会在我校设立“海南校友西农学子情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海南校友奖学金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定对象为我校海南省户籍全日制本科新生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，名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四条 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。

第五条 评定条件：

- （一）学习态度端正，以高考成绩排序，择优评选；
- （二）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。

第六条 海南校友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评定工作程序参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